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冰焯、王浩滢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故章冰焯、王浩滢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章冰焯，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浩滢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28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激励对象章冰焯、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之外，其余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9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5.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